

证券代码：872620 证券简称：建纬检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如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召开 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9.9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高静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乔雪松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

表决结果如下：赞成：1029.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赞成：1029.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赞成：1029.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如下：赞成：1029.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赞成：10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赞成：10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赞成：10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聘请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贯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如下：赞成：10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413,229.27 元，母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413,229.27 元（如适用）。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146,582.0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146,582.08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如适用）。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6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8 元（含税）（如适用），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如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88,000 元(如适用),转增 2,120,000 股(如适用),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表决结果如下:赞成:10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常豪、王蓉晖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